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表的週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1. 溢利淨額出現重大差異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22,70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的溢利預測13,000,000港元。出現上述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香港一家監管機關於第四季締結一項主要開發合約，其中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元件引擎，獲得一筆可觀的特許費用收益。

此外，由於市場對本集團旗下軟件產品的需求殷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錄得的收入大大超出原先預測。誠如業績公佈中解釋，資訊科技業大多在每個曆年年底始會作出重大的採購決定，此舉乃屬業內的正常現象。本公司聯營公司 i21 Limited 在二零零零年間順利推出三項網上應用服務，所錄得之虧損亦遠低於原先預測。

2.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報業績的差異

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有關期間內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 Net Fun Limited (「Net Fun」)所佔的投資作為投資證券計算，相當於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期間內所收取的股息收入。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內予以披露。

根據編製法定賬目適用的香港標準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計入 Net Fun 的財務業績，直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 Net Fun 為止。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在 Net Fun 所佔的投資作為投資證券計算，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的股息收入。故此，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已將 Net Fun 應佔的支出淨額914,000港元，一併計入。

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乃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相同基準編製以資比較，則該等經審核業績將為21,600,000港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達致招股章程所列的13,000,000港元溢利預測。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葉劍權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